

附件 26: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建设、经营、储存、使用等活动过程中，在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并因传染病导致其死亡或残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投保前，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已被确诊为法定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 （二）在投保前，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已被确认为法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 （三）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已经出现症状或被确认为法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在等待期内或延续到等待期后被确诊为法定传染病。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医疗费用；
- （二）误工费用。

责任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之内，而非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从业人员罹患法定传染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二）从业人员罹患法定传染病导致残疾的，依据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为依据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从业人员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残疾赔偿金；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法定传染病】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定传染病：

1. 该种疾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所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传染病的疾病；
2. 该种疾病以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